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720號

債 權 人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債 務 人 張信忠

張崇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萬貳仟壹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